|  |
| --- |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台环保审[2020]1号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报送的《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在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路602号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院区内建设，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5264.62 平方米，设置床位164张。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医疗污水接入医院已有的处理能力为500m3/d污水处理站，确保各项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并做好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医院污水站排水口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排放口应实施规范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允许污水排放总量≤2.7177万吨/年。2、污水站废气依托现有“恶臭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化验室检测废气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3、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应有足够规模满足运营要求，地表及墙裙应涂抹防水防渗材料。院内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要分类袋装处理，及时清运。3、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空调、水泵、风机等噪声源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医院边界噪声达标。4、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噪声和污水等污染环境。施工现场应采取喷淋、围挡等切实有效的压尘措施；施工废水应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附近河道。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我局委托台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经办人:林健 王秀平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20 年1月15日 |